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謝一群先生、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现场出席 10 名，电话连线出席 3 名，委托出席 1 名。王智斌董事、邵善波董事、高永文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陆健瑜董事委托陈武朝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才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才智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才智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 才智伟先生简历

才智伟先生，45岁。才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英国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香港）。才先生于200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另类资产投资部分析师，私募投资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私募股权投资部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房地产投资组团队负责人；2015年10月任房地产投资部代理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任总监；2019年12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房地产投资部总监，并于2020年2月起兼任投资支持部总监。才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12月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8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